**台灣綜合台倫理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

一、時 間：中華民國110年10月4日（星期一）上午10點

二、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主 席：關玉蓉經理 紀錄：林宸毅

四、出席人員：共6名

外部諮詢委員二名：湯光民律師、巫進賢老師

台灣綜合台三名：節目部編審鄭敏慧、業務張榮邦經理、客服部林宸毅

五、列席人員：王國韶董事長

六、王董事長國韶開場詞：台綜台的執照很快的於今年五月要進行評鑑審查了，這是第一次接觸使用申辦系統，108年換照許可公文列出宜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增加兒少保護、性別平權及媒體專業及廣電法規等相關課程，以提升員工專業職能素養，並持續強化廣告播送與節目編審之內控機制，以避免廣告超秒等違規情事，此次也請負責同仁特別注意。

七、報告案說明：

1. 觀眾來電與客服申訴情形

* + - 客服部林宸毅報告(略)

2. 教育訓練課程執行情形

* + -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報告(略)

 3. 節目洽談、戲劇版權續約、綜藝節目報告：

* + - 節目部關經理玉蓉：去年接洽的「童心力製作公司」第一季兒童節目「媒體，有事嗎？」共13集已於今年1/10新播播出，此節目有獲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107年兒童電視節目製作補助，節目內容相當優質，也獲得觀眾大力返饋，所以才於4/11做出了重播，原第二季應於今年上半年度開拍，因疫情影響而暫停了外拍導致節目產出延後，但已與對方簽立了第二季播出意向書，待製作完成後會盡速協調合作模與上檔播出；與眾一簽約的本土戲劇也於今年底到期，已請示董事長是否進行續簽動作，並已完成。另對於「新播」規則有所修改，以下報告：原本評鑑及換照辦法中的「新播」，乃指一節目在所有電視頻道的第1次播出；今配合「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播送本國節目管理辦法」修正新播定義，且與申設修正草案一致，故修正「新播」定義為「一節目在國內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含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或其他供公眾收視聽之播送平臺事業的第1次播出」。
		- 業務部張經理榮邦：近期接洽的客戶與雲林，主要是做生技公司，龍鳳吉祥是他們想要上的節目，live播出，除了健康講座與客戶互動外，也是有唱歌的內容，目前只有在系統台播出過，以衛星台來說這是客戶的第一次，會繼續與客戶聯繫，爭取11/1上線播出，5月疫情大爆發以來也是許多廣告客戶提出收益確實不如以往，也要求能否降低廣告費用，已與客戶溝通，雖也想共體時艱，但公司的基本支出跟上鍊費用也並未因此而降低，但會跟公司爭取看能否達成一個平衡，否則客戶如果撐不下去，最後也只能走向停播一路，再請董事長指示。
		-
		- 湯委員光民：兒少與性別平權一直是主管機關單位相當重視的一個部份，但兒少節目的版權金實在不低，加上國內有兒童節目來源無非也就那幾間公司，若不是自己製作，高額購入兒童節目最多也是個首播，若相提高兒童節目的新播，請公司考慮與製作公司合作自己製作才能解決這個問題，前幾年公司都還有播出少數民族族語的節目，這部份也希望公司能再購入或是配合，方能滿足多數觀眾的需求。
		- 巫委員進賢：體育賽事節目是與智林體育合合作取得授權播出，每所學校互相競賽，且競賽球類種類眾多，是個很不錯的節目，本台播出的蘿潔塔的廚房這個節目反應相當好，主要是教的菜並非食材難取得或是昂貴型，都是偏家常家菜，拍攝手法也是乾淨俐落，合約若到年底，建議公司盡快與對方取得明年授權，此節目目前應該只有在台綜播出，可以的話與對方洽得新播對我們來說是相當有利的。

八、其他事項：無。

九、散會。